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19〕67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教师产学研实习 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学研实习
计划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研学实践计划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产研学实践活动，提升教育
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学校应用型学科建设，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研学实践是指教师通过到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进行实践锻炼，提高专业实践能力，完成一定的实践任务，达到预期的实践效果。

第三条 教师产研学实践坚持“按需实践、职岗匹配、分类实施、统一评价”的原则。根据学科类别、专业特点和教师对象，采取不同的形式和要求，逐步建立将教师产研学实践经历和成效与职称评审、上台阶考核、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绩效考核、工资待遇挂钩机制。

第二章 实施办法

第四条 教师产研学实践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实施。

(一) 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研学实践登记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

第五条 教师产研学实践分为短期实践和长期实践。

第六条 短期实践是指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机关等单位

(三) 到中学/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管理等工作；

(四) 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对接，建设产学研实践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指导学生（含实习生）完成实习、研究和实验。

第五条 教师严学研践习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选择在岗践习或脱产践习方式。鼓励教师利用课余时间、公休日和寒暑假开展践习。

第六条 教师每五年中须有累计6个月以上(或每年1个月以上)的践习经历。其中师范类专业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每五年至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师资培育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统筹安排教师到相关企业、行业实际部门等一线实践，并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的配套制度和政策，适当减免在岗实习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确保如期完成实习任务的教师实习期间校内岗位待遇不低于满工作量水平。

第十一条 教师产学研实习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由所在学院具体负责。所在学院应重视产学研实习管理，“校企合作”项目负责人对实习单位提出意见，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提出意见，实习学生填写《教师产学研实习申请表》，提交至相关部门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教师从事产学研实习，须有详细的实习计划和明确的考核目标。申请人向所在学院申报或学院根据需要提出，填写《教师产学研实习申请表》。提交至相关部门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三条 教师在岗实习应当享受正常工资待遇。专业实习以带薪实习为主，鼓励其他形式的实习。

第十四条 教师在岗实习期间不得影响正常教学工作。外聘教师因实习请假的，由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调课。兼职教师因实习请假的，由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调课。

第十五条 教师在岗实习期间不计为正常工作的生产实习时间；如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生产实习，经所在学院同意，可以参加，但不能计为正常工作的生产实习时间，同时不能计为带薪实习时间。

部门审核后，相关材料交人事处备案和归档。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脱产践习的教师，践习时间视同在岗时间，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教师在践习期间为所在企事业单位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和作出的实际贡献等工作业绩，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认定。

第十八条 教师承担省、市产学研选派工作的，其待遇参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脱产践习考核合格以上的，可视同教学考核合格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应视实际情况确定教学考核等次，并减发绩效津贴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